

证券代码：920748

证券简称：路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等人员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配置、年报审计要点、重点关注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持续沟通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高效地完成审计任务。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

执行审计工作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